附件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固体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意见书统一编码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持续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估行业自律管理，提升行业公信力，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以下简称“矿评协”）登记为单位会员的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市场评审）意见书（以下简称“评估意见书”）的行业自律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是指评估机构根据委托，组织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专业人员，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委托人提交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其所估算的资源量或储量，进行合规性、合理性审查、复核和评论，出具评估结果或咨询意见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统一编码，是指评估机构在矿评协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市场评审）意见书统一编码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编码系统）申请所生成的二维码。该二维码是评估意见书唯一的身份标识。

**第五条** 开展以下业务出具的评估意见书时应进行统一编码：

1.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市场需要的市场评审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及矿业权转让，矿业权作价出资或合作、矿业权抵押贷款和国有资产等公共利益事项及海外勘查开采等市场行为涉及的业务。

2.涉及到行政管理但政府不再直接评审的业务。

鼓励评估机构在开展其他技术咨询业务时登录编码系统为其出具的咨询文件获取二维码标识。

**第六条** 矿评协负责编码系统建设、维护及管理工作。

第二章 编码管理

**第七条** 评估机构应在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意见书前，通过编码系统获取统一编码。

**第八条** 评估机构进行统一编码，应参照下列流程：

（一）登录编码系统，按要求填报评估意见书基本信息，上传评估意见书全文及附件；

（二）系统自动生成评估意见书二维码及其回执（以下简称“回执”）；

（三）打印回执并列装在评估意见书的扉页位置。

**第九条** 二维码回执仅证明评估意见书已进入编码系统，不作为矿评协对该评估意见书质量认证、认可的依据，不作为评估机构及其签字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第十条** 评估机构登录编码系统中应当填报的基本信息包括：评估意见书名称、评估意见书编号、评估意见书编制单位、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单位、送评单位、评估目的、评估时间等内容。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评估意见书，可免填相关敏感信息。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应确保填报的信息及上传文件与最终提交的评估意见书一致。经编码的评估意见书原则上不得修改。

**第十三条** 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为编码系统使用第一责任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评估机构应建立编码系统内部管理制度，实行专人负责，权限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终止执业时，矿评协将取消其编码系统的使用权限。

评估机构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责令停业行政处罚的，停业期间不得使用编码系统。停业期满后，评估机构应向矿评协提交恢复使用编码系统的书面申请，经整改验收可恢复其使用权限。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矿评协定期对编码系统信息填报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本办法要求填报评估意见书的评估机构进行自律惩戒，同时记入信用档案：

（一）漏报、误报的予以谈话提醒，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

（二）故意不报、瞒报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三）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

**第十七条** 矿评协定期将编码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矿评协可结合编码系统开展质量检查、风险防范机制检查及职业能力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